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泰格医药的参股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上海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为上海晟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曾苏 陈智敏 郑碧筠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